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 施规则

CTC-TVh-0P01

文件版本号：5.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0 日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基本程序
-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1 认证的申请
  - 5.2 产品抽样检验
  - 5.3 初始工厂检查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5 获证后的监督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6.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的扩大
  -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6.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加施方式
- 8 收费

附件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认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产品抽样及检验要求

附件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文件修订情况

| 修订次数 | 修订日期             | 修订内容                                                                                                                      | 修订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
| 1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1、增加了3认证依据                                                                                                                | 袁庆丹 | 技委会 | 闫浩春 |
| 2    | 2026. 6. 10      | 1. 更改了认证实施规则名称<br>2. 缩小了认证范围<br>2. 更改了认证模式<br>3. 细化了一致性检查要求；<br>4. 细化了监督检查的结论和评价；<br>5. 补充了认证证书的要求内容<br>6. 简化了附件 1 抽样检测要求 | 杨文颐 | 技委会 | 闫浩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主要包括：人造板及其制品、腻子、胶粘剂、家具、壁纸、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

##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依据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4 认证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

4.2 产品抽样检验

4.3 初始工厂检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

## 5、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装饰装修材料的种类划分认证单元，相同种类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

##### 5.1.1.1 人造板及其制品

按照板材种类划分认证单元：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等。

##### 5.1.1.2 建筑室用腻子

分为粉状腻子、膏状腻子。

##### 5.1.1.3 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橡胶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其他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缩甲醛类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橡胶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水基其他胶粘剂。

##### 5.1.1.4 家具

按家具表面分为清漆、色漆以及贴面装饰三种。

##### 5.1.1.5 壁纸

##### 5.1.1.6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发泡类卷材地板：玻璃纤维基材、其他基材；

非发泡类卷材地板：玻璃纤维基材、其他基材。

#### 5.1.1.7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

#### 5.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资料：

- a) 委托人的注册证明材料；
- b) 产品加工厂概况；
- c) 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d) 关键原料种类及来源；
- e) 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如有）；

f) 按附件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文件；

g) 一年内第三方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h) 其他资料。

#### 5.2 产品抽样检验

##### 5.2.1 抽样原则

每一个认证单元可根据装饰装修材料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的情况确定抽样单元，当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有较大差异时应被确定为不同的抽样单元。

原则上每一抽样单元应抽取一个样品（一式两份）进行有害物质的检测。

当同一制造商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差异不大时可适当减少抽样。

样品应从有代表性的、正常批量生产经工厂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 5.2.2 抽样时机

一般情况下，产品抽样在工厂检查前进行。特殊情况时，产品抽样也可在工厂检查时同时进行。

### 5.2.3 抽样场所

抽样原则上在成品库进行。特殊情况下，经认证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市场上进行。

### 5.2.4 抽样人员

由指定认证机构确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或其他人员代为抽样或封样。

### 5.2.5 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

具体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见附件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产品抽样及检测要求》。

### 5.2.6 检测标准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202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5.2.7 检测机构

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具备 CMA 资质（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需覆盖本规则中抽样检验所涉及全部检测项目参数）的第三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5.3 初始工厂检查

### 5.3.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4 个人日。

### 5.3.2 工厂检查内容

#### 5.3.2.1 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情况评价

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情况评价见附件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5.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检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和产品上注明的有害物质控制标准是否与申请文件中的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c)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d)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是否与申请书和证书一致。

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情况评价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4.1 认证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 5.4.2 认证结果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检查以及产品检测均符合要求时，经认证机构评定后，按照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产品检测复试。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整改结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整改结果不合格，则终止认证。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进行认证申请。

###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产品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总计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产品检测时间自样品由企业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测周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5 获证后的监督

### 5.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5.5.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5.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认证产品有害物质超标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料种类及来源或配比等，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5.5.2 监督的内容

#### 5.5.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样品抽样检测。

#### 5.5.2.2 工厂监督检查

每次工厂监督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附件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第 3、4、6、9 条款的检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

每个加工场所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2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 5.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5.3.2.2 的规定。

### 5.5.2.4 产品抽样检测

#### 5.5.2.3.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每一个加工场所根据其产品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的情况确定有害物质释放可能最多的产品进行抽样。

#### 5.5.2.3.2 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

具体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见附件 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产品抽样及检测要求》。

### 5.5.3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 5.5.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6.6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3.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

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6.3.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1 的要求检验。

###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CTC 认证标志

##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产品抽样及检验要求

1. 抽样方法

每一个抽样单元随机抽取样品一式两份，每份为独立小包装。  
抽取的样品一份在工厂密封保存，另一份作为认证样品送至检测机构检测。

2. 检测要求

每一单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检验要求见下表：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检验要求

| 产品种类              | 工艺要求 | 数量                        | 检验标准            | 检验项目 |
|-------------------|------|---------------------------|-----------------|------|
| 人造板及其制品           | 同一批次 | 1m×1m<br>单独 2 块           | GB/T 17657-2022 | 全项   |
|                   |      |                           | GB 18580-2001   | 全项   |
| 建筑室用腻子            | ——   | 2 个包装                     | GB 30981.1-2025 | 全项   |
| 胶粘剂               | 同一批次 | 2 个包装                     | GB 18583-2008   | 全项   |
| 家具                | 同一批次 | 1m <sup>2</sup><br>单独 2 块 | GB 18584-2001   | 全项   |
| 壁纸                | 同一批次 | 2 套包装                     | GB 18585-2001   | 全项   |
|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同一批次 | 2 套包装                     | GB 18586-2001   | 全项   |
| 地毯、地毯衬垫、<br>地毯胶粘剂 | 同一批次 | 根据产品状态<br>定               | GB 18587-2001   | 全项   |

## 附件 2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中心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中心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 e)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

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